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事项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,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,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,勤勉尽责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续聘事项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的原则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,我们认为,本次公司关联自然人周新基先生对公司子公司江苏 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,出资比例合理。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 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涉及的 关联交易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的原则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 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五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黄泽民	
钱善国	
刘从沅	

2024年1月9日